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lefield**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

- (1) 股份拆細**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會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辦公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增加法定股本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批准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設(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檯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開始(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關閉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的形式)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檯.....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的形式)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龔少祥先生

李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曹雨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黃鎮雄先生

梁博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

6樓609-6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股份拆細**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 增加法定股本**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由本公司作出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以讓閣下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拆細

### 股份拆細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495,531,1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賦予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

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回購或發行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4,955,311,4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將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b)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所有條件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下一日生效，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拆細之影響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化。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在可能出現的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



## 董事會函件

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或正尋求或有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乃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在股份拆細的規限下及待其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

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8.66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約0.8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價值將為約3,480港元。

由於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目的在於透過降低股份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加大股份交易流通量，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股份拆細，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

### 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的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此後，每發行或註銷一張股票須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更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方可換領新股票。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仍然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橙色，以區分現有藍色股票。

## 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運作。預期時間表及拆細股份買賣安排之完整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95,531,140股股份已發行，且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就未來投資機會及其他公司目的而言，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可於未來適當時候透過配售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且所有該等股份將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緊隨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並假設概無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有495,531,140股已發行股份及149,504,468,86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本公司建議法定股本增加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6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17,32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於理論上將減為約3,48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為加大股份流通量之基礎。董事會已就拆細股份考慮其他不同比率，但認為股份拆細更加適合，原因是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不會產生其他額外碎股。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連同更改每

## 董事會函件

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降低股份成交價及放低入市標準可吸引不同類別及等級的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將不會變更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由於並無股東於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實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龔少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TELE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議決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按如下方式批准：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為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起生效(「股份拆細」)；
- (b) 通過增設額外140,000,000,000股股份(將與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從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從屬、附帶或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進行之事宜及／或落實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根據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以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批准任何董事簽立與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龚少祥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b)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之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c)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e)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龚少祥先生(主席)及李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雨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桥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梁博文先生。